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3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4,109,778元,增加至704,109,778元。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需以前述监管机构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相应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第六条

原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11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109,778元"。

第十九条

原"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411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4,109,778股"。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需以有权主管机关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1)。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3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0月9日 下午14: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重大提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9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为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投票表决序号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七、其他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地点: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邮政编码:200050

传 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唐伊宁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9日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16	安信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73881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对单项议案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安信信托A 股(股票代码60081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安信信托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安信信托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安信信托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1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万股,两人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9.88	600	2.13
林长春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9.88	600	2.13
合计	--	--	--	1,200	4.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2,933.88	10.43	2,333.88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47	2.61	133.47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41	7.82	2,200.41	7.82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2,864.27	10.18	2,264.27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07	2.54	116.07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8.20	7.64	2,148.20	7.64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长青先生与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长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6%。

3、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3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6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63,499,94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四、备查文件

1、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关于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9.88	600	2.13
林长春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9.88	600	2.13
合计	--	--	--	1,200	4.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2,933.88	10.43	2,333.88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47	2.61	133.47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41	7.82	2,200.41	7.82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2,864.27	10.18	2,264.27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07	2.54	116.07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8.20	7.64	2,148.20	7.64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长青先生与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长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6%。

3、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3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6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63,499,94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 2014年 9月 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XXX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都心族宾馆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10天(即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栋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14时在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都心族宾馆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6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通知。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181,3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769,2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0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8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会议7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栋梁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各项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91,271,392	99.53%	903,031	0.47 %	6900	0.00%	是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2	发行方式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3	发行数量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4	发行价格	156,777,469	99.39%	930,024	0.59%	28,007	0.02%	是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6	限售期安排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7	上市地点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2.10	决议有效期	156,777,469	99.39%	890,924	0.56%	67,107	0.05%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6,779,669	99.39%	887,724	0.56%	68,107	0.05%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773,669	99.39%	885,824	0.56%	76,007	0.05%	是
5	关于同意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6,779,669	99.39%	885,824	0.56%	70,007	0.05%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1,219,492	99.50%	891,824	0.46%	70,007	0.04%	是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91,219,492	99.50%	885,824	0.46%	76,007	0.04%	是
8	关于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93,427,982	98.98%	885,824	0.94%	76,007	0.08%	是
9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219,492	99.50%	885,824	0.46%	76,007	0.04%	是

其中议案1至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其中议案2至议案5所涉事项因与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巨星集团(持有34,445,823股股份)回避了对议案2至议案5的表决。

其中议案8所涉事项因与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和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综合研究所(持有75,809,913股股份)和地矿公司(持有21,981,597股股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43,444	93.91%	903,031	6.04%	6,900	0.05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2	发行方式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3	发行数量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4	发行价格	13,995,344	93.59%	930,024	6.22%	28,007	0.19%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6	限售期安排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7	上市地点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2.10	决议有效期	13,995,344	93.59%	890,924	5.96%	67,107	0.45%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997,544	93.61%	887,724	5.94%	68,107	0.45%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91,544	93.57%	885,824	5.92%	76,007	0.51%
5	关于同意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3,997,544	93.61%	885,824	5.92%	70,007	0.47%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991,544	93.57%	891,824	5.96%	70,007	0.47%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991,544	93.57%	885,824	5.92%	76,007	0.51%
8	关于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13,991,544	93.57%	885,824	5.92%	76,007	0.51%
9	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91,544	93.57%	885,824	5.92%	76,007	0.5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蔡宝川律师、戎兰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见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9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委托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玉禾")进行原材料(煤炭)采购,预计2014年度向安徽玉禾采购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李春敞、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若晨、梁栋、李骅先生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玉禾")的集中采购业务,向其采购原材料(煤炭)。安徽玉禾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该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实施集中采购的业务操作平台,对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企业实施煤炭集中采购工作。公司本次委托安徽玉禾进行原材料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双方2014年内的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4年9月19日,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敞、阳桂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若晨、梁栋、李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额
采购物资	煤	安徽玉禾	2700	5%	0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玉禾累计已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为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636号

3、法定代表人:杨青元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及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调剂。

6、关联关系: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安徽玉禾的总资产为20,026.10万元,净资产为2,013.4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24.75万元,实现净利润335.52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安徽玉禾的总资产为21,732.15万元,净资产为2,514.87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449.49万元,实现净利润501.46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实际采购煤炭质量、数量进行定价,并根据实际采购量按月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销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

结算、付款方式:双方依据计量磅单、煤质报告单和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付款方式为月底结算,每月25日支付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间收货的货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原料采购途径,有利于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得到了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刊登了《关于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上述公告中出现差错,经认真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原文中"一、交易概述"第二段内容为:

"2014年9月15日至1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共计200万股,成交总额为1937万元,本次出售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3079.252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33%。"

现更正为:

"2014年9月18日至19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共计200万股,成交总额为1937万元,本次出售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3079.2525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33%。"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中的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董事王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玲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2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股份,证券代码:002220)自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